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楊民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債權人之一，債權金額加計利息計算至民國112年3月31日已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32萬2,233元，相對人名下有保險保單、優惠存款、股票等財產，足以構成破產財團，因相對人不能清償所負務，有必要依破產法清理債務，為此依破產法第58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等語。

二、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；在破產宣告前，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、抵押權或留置權者，就其財產有別除權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，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，破產法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及第10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48條規定甚明，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，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財團之

財產即已不敷清償最基本之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則其他破產債權更無法受償，破產程序之進行已無必要，故法院應依聲請宣告破產終止。而依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破產固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若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，則破產財團即不能構成，至若破產財團雖勉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足清償破產程序之費用，更遑論清償破產債權，參酌前開條文規定之意旨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而應駁回其聲請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分別積欠聲請人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計550萬1,661元，有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可稽，而相對人於110年無任何所得及財產，且未開立集保帳戶、未持有集中保管股票，亦未有要保人、被保險人均為相對人之人壽保險契約等情，有相對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保結投字第1120008785號函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足見相對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